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108年11月4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
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執照申請案，其法令適用
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09年5月15日建字第A13030-1090515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業於108年11月4日以台內營
字第1080818187 號令發布修正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該條文
業修正為「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，或
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
計畫書及評定書；其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
及評定書者，並得適用本編第3條規定……第1項防火避難
綜合檢討報告書與評定書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
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。……」依上開規定防火避難
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已無需經本部認可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『處理程序終結』，為
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，於申請建築許可，係指申



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。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，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，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，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，在程序未終結前，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。」前經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釋示在案，另本部已配合上開總則編第3條之4修正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」為「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」（自108年11月6日生效），刪除原要點中有關認可之規定，該要點第7點規定「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6個月內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。……」有關108年11月6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申請變更設計，其法令之適用仍應依本部84年4月21日上開號函辦理，惟其依上開第3條之4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，自108年11月6日起，應依修正後規定之程序辦理，評定書免送本部認可。

正本：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電 2020/05/25 文
交 15:33 換 章